



宏鹏教育

教师资格证国家统一考试专用指导教材

美术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 (初级中学)

教师资格考试命题研究中心 组 编

Meishu Xueke Zhishi Yu Jiaoxue Nengli

- 资深专家编写
- 涵盖所有考点
- 名师精讲难点
- 国考最佳选择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教师资格证国家统一考试专用指导教材

美术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 (初级中学)

教师资格考试命题研究中心 组 编

Meishu Xueke Zhishi Yu Jiaoxue Nengli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美术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初级中学 / 教师资格考试命题研究中心组编.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5. 3

教师资格证国家统一考试专用指导教材

ISBN 978-7-303-18585-6

I. ①美… II. ①教… III. ①美术课—教学法—初中—中学教师—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G633.95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37094 号

营销中心电话 010-58802181 58805532
北师大出版社高等教育分社网 <http://gaojiao.bnup.com>
电子邮箱 gaojiao@bnupg.com

出版发行: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www.bnup.com

北京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

邮政编码: 100875

印刷: 保定市中华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本: 203 mm×280 mm

印张: 13

字数: 384 千字

版次: 2015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 2015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28.00 元

策划编辑: 郭兴举

责任编辑: 郭兴举

美术编辑: 焦 丽

装帧设计: 焦 丽

责任校对: 李 菡

责任印制: 陈 涛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反盗版、侵权举报电话: 010-58800697

北京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58808104

外埠邮购电话: 010-58808083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制管理部联系调换。

印制管理部电话: 010-58800825

编写说明

为加快我国教师队伍建设，推进教育事业健康发展，严把教师从业资质，从2011年起，我国开始实行由国家统一命题的教师资格国家统一考试，并着手建立“国标、省考、县聘、校用”的教师职业准入和管理制度。

2011年10月，教育部师范教育司、教育部考试中心制定了《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标准（试行）》。该标准是教师职业准入的国家标准，是从事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职业的最基本要求，是进行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的基本依据。从2015年起，教师资格考试将打破各地自行考试的形式，在全国实施国家统一考试。

为了帮助广大考生把握考试要点，在短时间内有效提升考试成绩，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与宏鹏教育集团合作，组织教师资格考试命题专家、阅卷老师、相关学科专家及一线名师深入研究国家教师资格考试的命题趋势，紧扣考试大纲，在坚持实用性、科学性、灵活性的前提下精心编写了本套教材，旨在帮助考生用最少的时间，以最快的速度，较为全面地掌握国家教师资格统一考试所要求的基础知识，明确考试范围，掌握重点，突破难点，取得优异成绩。本书主要特点如下：

• 考点覆盖全面，准确把握考情

教师资格证国家统一考试的过关秘籍在于知识全面性及准确性，考生要达到这点必须对考点有全面深刻的掌握。本书在研究考情及真题的基础上，对知识点进行了系统的梳理和归纳，使考生能自如地应对各地考试。

• 重点清晰明了，建构科学合理

本书对重要知识点进行了重点阐述，对一般考点进行了合理阐述，让考生对知识点能做到心中有数。

• 难点通俗易懂，便于理解记忆

教师资格国考之所以难度大，在于对考生的要求越来越高，导致考试内容较为偏僻生硬。为应对这种趋势，本教材结合近年来的考试真题，尽力让考生对难点也能掌握透彻，对偏僻考点也能应对。

由于时间和水平所限，本书的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对于书中的疏漏、错误之处，恳请读者登录我社网站（<http://gaojiao.bnup.com>）和宏鹏教育网站（<http://www.hnhpjy.com>）的论坛进行批评指正，我们愿意与广大考生一起学习、交流、相互促进与提高。

每一位考生的时间都是宝贵的，希望我们这套教材能够帮助考生用最少的时间，做好最充分的准备，得到最丰厚的回报。

目 录

第一部分 美术学科知识

第一章 美术专业理论	3
第一节 美术的基本概念、性质及其类别	3
第二节 美术专业基本常识与技法理论	5
第三节 美术欣赏的方法与过程	21
第四节 美术创作（设计）的过程与方法	26
第二章 中国美术史知识	29
第一节 原始美术	29
第二节 夏商周美术与秦汉美术	30
第三节 魏晋南北朝美术	34
第四节 隋唐美术	36
第五节 五代两宋美术	40
第六节 元代美术	45
第七节 明清美术	47
第八节 近现代美术	50
第九节 中国民间美术	51
第十节 中国建筑艺术	56
第三章 外国美术史知识	57
第一节 史前美术、古代两河地区美术	57
第二节 欧洲中世纪美术	59
第三节 文艺复兴时期美术	61
第四节 17—18 世纪欧洲美术	63
第五节 19 世纪西方美术	66
第六节 西方现代主义美术	69
第四章 《全日制义务教育美术课程标准（2011 年版）》解读	72
第一节 初中美术课程的性质与基本理念	72
第二节 初中美术课程的目标	74
第三节 初中美术课程内容与教材	75
第四节 初中美术课程的教学、评价与资源	77
第五章 美术教学理论	81
第一节 美育与美术教育	81

第二节 美术课程的性质、价值与目标	81
第三节 美术知识与美术课程	82
第四节 初中学生的身心特征与美术能力发展	84
第五节 美术课程资源利用与开发方法	86
第六节 美术教师素质与能力要求	87

第二部分 美术课堂教学设计

第一章 美术教学设计与教案	93
第一节 教学设计概念与教案构成要素	93
第二节 课堂教学设计的基本原则	94
第三节 撰写教案	95
第四节 典型教学设计(教案)案例	98
第二章 课堂教学目标的设定	102
第一节 课堂教学目标的依据和针对性	102
第二节 明确具体的课堂教学目标	104
第三节 课堂教学目标的检查落实	105
第三章 教学重点和教学难点	106
第一节 突出教学重点	106
第二节 解决教学难点	107
第四章 教学结构与内容	110
第一节 教学思路	110
第二节 教学环节	111
第三节 教学内容	116
第五章 教学方法设计	118
第一节 循序渐进法与板块并列法	118
第二节 导语和结束语的设计	119
第三节 设计板书	121
第四节 作业练习设计	123

第三部分 教学实施

第一章 美术教学概述	127
第一节 美术教学实施	127
第二节 美术教学的内容与特点	128
第三节 美术教学的基本程序和组织形式	129
第四节 美术教学常用的方法	132
第二章 美术教学的方法策略	137
第一节 有效组织学习活动的的方法策略	137

第二节 美术教学的策略和方法	141
第三节 美术课程资源的开发与利用	151
第三章 现代化教学手段的开发与运用	154
第一节 现代化美术教学方法概述	154
第二节 美术教学课件的制作与运用	155
第三节 初中电脑美术课程教学实施	160
第四章 课堂教学资源的利用与开发	163
第一节 课堂教学资源的开发	163
第二节 课堂教学资源的整合	163
第五章 美术教学案例分析	165

第四部分 美术教学评价方式

第一章 美术教学评价概述	173
第一节 美术教学评价基本理论	173
第二节 美术教学的评价点	175
第三节 美术教学评价的功能	180
第二章 美术教学评价的基本类型	181
第一节 过程性评价	181
第二节 终结性评价	182
第三节 量性评价	184
第四节 质性评价	185
第五节 诊断性评价	186
第三章 美术教学评价策略	188
第一节 自评、互评与教师评价相结合	188
第二节 注重纵向评价, 关注学生发展	190
第三节 教学反思	191
第四节 美术教学评价案例分析	192
附录 《美术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初级中学) 考试大纲	196

第一部分 美术学科知识

MEI SHU XUE KE ZHI SHI



考试目标

美术科学的知识与能力。掌握美术学科的基本知识、美术创作和欣赏的基本方法，在初中美术教学中有效地加以运用；掌握美术学科教学的理论和方法，了解初中美术课程的性质和基本理念，运用《全日制义务教育美术课程标准(2011年版)》指导教学。

第一章 美术专业理论



考纲要求

知道美术的主要类别和技法理论以及美术的概念、性质和价值等基本理论。

了解美术创作和美术欣赏的基本过程与方法等，如造型元素与形式原理、美术创作思想、美术的社会价值等。

了解美术的主要分类方法及其结果。

知道相关技法理论，如色彩、解剖、透视、材料等知识。

了解美术创作(含设计)的基本过程和方法，掌握欣赏美术作品的方法。



第一节 美术的基本概念、性质及其类别

一、美术的概念与性质

美术指用一定的物质材料和艺术技巧，塑造可视的艺术形象，以此来满足人们的审美需要，反映社会生活或表达艺术家思想情感的一类艺术形式。

美术又称为“造型艺术”或者是“视觉艺术”，造型艺术的概念与传统美术的造型特征有关。所谓造型，就是运用一定的物质材料和艺术技巧塑造静态的视觉形象，包括平面的、立体的和空间的视觉形象，比如绘画主要是在平面上通过描绘的方式塑造形象，而雕塑则是通过雕、刻、塑等方式创造立体的形象，建筑艺术则运用构建、营造等方式创造空间与立体的形象。也有人称美术为“空间艺术”，因西方的美术传统基本上按照物理学的观念，将长度、高度和深度称作“三维空间”。如雕塑和建筑之类存在于现实空间的有纵深感的三维美，而在表现具象绘画中也少不了在平面上表现三维的空间感。

不过，20世纪末以来，人们越来越多地倾向于使用内涵更为宽泛的“视觉艺术”一词来指代美术。这种变化绝不仅仅是名词上的变化，而是与美术的表现形式、创作方法、创作材料以及展示方式的变化息息相关。传统的以造型为主的创作手段、静态的视觉形象不再是美术的全部特征，一些新的艺术形式正在溢出传统的“美术”范畴。其中表现最明显的就是随着技术的发展，所带来的图像获取、复制与制作技术的变化而衍生出的一些新的表现形式，如数码摄影、计算机图形处理、新媒体艺术等，以及随着创作和展示方式的变化所带来的新的形式，如活动雕塑、装置艺术等。这些形式打破了原有的“造型”的概念，而以一种新的方式为我们带来与视觉感官相关的艺术品，因此用“视觉艺术”来指代它们显然更为合理。

二、美术的主要类别

美术是和人类社会物质生活与精神生活有着密切联系的社会现象。美术作品不仅存在于艺术殿堂和博物馆中，而且已渗透到人类生活的衣、食、住、行等各个方面。它是以物质材料为媒介，占据一定平面和立体空间的艺术。以其作品的静态性、可视性、物质与精神的统一性为主要特点而区

别于其他艺术,具有审美、实用、教育、认识和传播交流等社会功能。

美术从社会功能方面可分为观赏性艺术和实用性艺术两大类。绘画、雕塑一般属于观赏性艺术,工艺美术、设计艺术、建筑艺术和园林艺术属于实用性艺术,过去习惯将书法和篆刻艺术归入实用性艺术的范围,但在现代社会,它们的观赏性呈上升趋势。当然,这样的划分是相对的,因为观赏性艺术实际上也不同程度地包含着一定的实用功能,之所以分为两大类,只是就它们的主要社会功能来区分的,说明它们在观赏性和实用性两个方面各有侧重而已。

美术分为绘画、雕塑、工艺美术、设计艺术、建筑和园林艺术、书法和篆刻艺术六大门类。

(一)绘画

绘画是运用线条、形体、色彩等表现手段,在二维空间上创造形象或渲染气氛、情调,表达情感或交流和传递信息。绘画的种类十分丰富,不同种类的绘画具有各自的特点。

从实用的工具、材料和技法来分,绘画可分为中国画、油画、水彩画、水粉画(色粉笔画)、版画、壁画、素描等画种。其中有些画种因使用的材料、工具表现技法的不同,又可以分成若干艺术样式,如中国画又分为工笔画、写意画和兼工带写;版画又可分成木版画、铜版画、石版画、丝网版画、麻胶版画等。其中木版画又可以分成黑白木版画、套色木版画、水印木版画等。

从题材内容来分,绘画可分为肖像画、风俗画、历史画、风景画、静物画等。

从社会功能和表现形式来分,绘画又可分为招贴画、年画、连环画、漫画、组画、插图等。

(二)雕塑

雕塑是运用一定的物质材料通过雕、刻、塑以及敲击、焊接、装配等手段,创作具有实在体积的艺术形象的艺术。

按照传统,雕塑可依形态分为圆雕、浮雕和透雕(镂空雕)。但是,随着现代艺术观念和现代科技的发展,传统的雕塑观念已经发生了很大变化,出现了如活动雕塑、软雕塑、多维雕塑等新品种。按照作品题材内容的性质和用途,雕塑又可分为纪念性雕塑、装饰性雕塑、宗教雕塑等。

(三)工艺美术

工艺美术包括三大类:以传统风格为主的工艺美术;民间工艺美术;现代工艺美术设计。

传统手工艺,是指以传统的手工制作并需要一定的特殊技能的物品,如玉器、象牙雕刻、刺绣、织锦、编织、漆器、景泰蓝、金银首饰、工艺画、人造花、灯彩等。

现代手工艺是传统手工艺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一种发展,与传统手工艺相比,更重视艺术性,如陶艺、壁挂、壁饰等。

(四)设计艺术

设计关系着人类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创造,体现了不断发展的人的智慧和创造力,关系着人类生活方式的变化和生活质量的提高,因为设计与发明创造常常是很难区分的。同时,在现代社会生活中,“设计”具有普遍的重要意义,几乎所有触及视觉的对象都需要经过精心设计。美学作用于现代社会物质生活与精神生活的主要手段就是设计,如工业艺术设计、广告艺术设计、装潢艺术设计、染织艺术设计、陶瓷艺术设计、服装艺术设计、环境艺术设计等。学术界一般将设计分为三大类:视觉传达设计、工业设计(或产品设计)和建筑与环境设计。

(五)建筑和园林艺术

建筑是利用一定的物质材料,创造一种可供人们生活或从事其他各种活动的人为的空间。意大利现代著名建筑师奈维认为“建筑是一个技术与艺术的综合体”。

建筑的艺术性,集中体现在建筑形象,或者说是建筑的美观问题上。建筑的美观首先要服从建筑的功能,只有实现了建筑的功能和美观的统一,才真正体现了建筑的美观。而建筑的美观,主要是通过造型、空间、形和线、色彩、光线(天然光 and 人造光)和阴影等手段来体现。建筑的造型还要考虑到形式美的一些原则,如比例、尺度、均衡、韵律、对比等,这些都是判断建筑造型是否美观

的重要标尺。

建筑依据用途可分为实用性建筑和纪念性建筑。从地域上可分为西方建筑和东方建筑或中国建筑、日本建筑等。从宗教上可分为佛教形式建筑、基督教形式建筑、伊斯兰形式建筑。

园林艺术是建造把自然的和人造的山石、花木以及建筑等融为一体的游赏环境，并与文学、绘画、雕塑等艺术结合在一起的具有综合性的艺术。可见园林艺术与建筑有着非常密切的关系，与设计艺术学科中的环境艺术也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只是园林艺术比一般建筑艺术更注重观赏性和艺术性。园林艺术讲究美观，首先要与园林的功能有机地结合起来，还要注意调动建筑、园艺、绘画、雕塑、文学等各种艺术和表现手段。

园林艺术从地域上可分为东方园林艺术和西方园林艺术。中国古代园林可以分为皇家园林和私家园林。

(六) 书法和篆刻艺术

书法是我国的传统艺术，它不仅仅是一种书写的艺术，更重要的是，它根据汉字造型的特点，运用中国毛笔这一特殊的书写工具，通过艺术构思，表现作者的思想情感和美学追求。

书法艺术与绘画、雕塑等艺术虽然有着密切的联系，但书法作为一门实用性与审美性结合的艺术，就其主要倾向来讲，是一种侧重于表现的实用艺术。它的表现是运用书法艺术特有的艺术语言，即经过艺术加工的文字笔画和形体，创造书法的艺术形象——笔力和书势来体现的。笔力是就用笔和字的笔画方面说的，书势是就字的结构和姿态说的。力和势都是一种动态，都在文字笔画的静态中显示出来。一个字在总体上有有力有势，就具有了可供观赏的艺术性。

书法分为篆书、隶书、楷书、行书、草书等。

中国的篆刻艺术是镌刻印章(又称“图章”)的通称。因印章字体一般采用篆书，先书后刻，故称篆刻。

篆刻艺术通过字法、篆法、章法和刀法等一系列篆刻技法，表现出各具魅力的艺术效果，同时创造出一种深邃的可以为人们所感受到的思想情操与艺术境界，如俗话说“方寸之间，气象万千”。

篆刻分为阴刻和阳刻。



第二节 美术专业基本常识与技法理论

一、美术的造型元素与形式原理

(一) 美术的造型元素

造型元素主要有点、线、面、体块与空间、光与色、质地等。在艺术造型中，如能很好地利用这些要素，将使作品更具魅力。因此，我们必须认识了解造型要素及其功能。

点：最小的视觉单位，包括各种不同形状的点，能成为注意中心并确定结构以及组成体面。我们可以运用点的组织，使画面产生疏密有致的变化，富有节奏感。

线：可看作点运动的痕迹，有方向和运动感，可以表达情感，限定形状，表现质地和描绘阴影。

面：由长度和宽度构成的平面形，面的形成有三种方式：线的包围、分割和表面色、质的变化。面可以分为几何形和自由形两大类。

体块与空间：体块即长度、宽度、深度三维空间的占有形式，或者说是由长度、宽度和深度构成的主体形。空间指物体间的远近层次关系和包容关系。比如雕塑具有实在的体积和空间，而绘画艺术，则是在平面上创造体块与空间的幻觉。

光与色：有光才有色，视觉世界是由光显示出来的。色彩的正确表现能使画面获得真实感。不同倾向的色彩还能给予我们不同的视觉和心理感受，引起人们情绪的变化，如红色能给人以温暖、刺激的感受，蓝色则可能给人以冷、宁静的感受。

质地：通常指的是某种材料的结构的性质。

(二) 美术作品的形式原理

在美术作品中，形式主要指形状、线条、构图、轮廓、音韵、节奏旋律等感性外观。从艺术构成的角度看，“形式”是美术的基本性因素，对任何美术家而言，形式也是构成美术作品的最基本的要素。比如罗丹的雕塑、毕加索的画，正是“形式”将艺术品元素组织成一个完整的整体，使他们的艺术作品具有无限的生机和无穷的魅力。画家用线条、色彩来构思创作，雕塑家要把他脑中的意象实际体现出来，就必须依靠体积、结构、块面、比例、轮廓、尺寸等雕塑形式因素为媒介。

美术首先是以它的形式结构存在，并以此种存在方式为知觉感知。在美术作品创作中，人们常将颜色、线条、构图、尺寸、动态等表现手段称为形式，美术家运用独特的形式来进行艺术创作，从而使得这门艺术具有独特的美学特性和艺术特征。在 20 世纪 20 年代初，罗杰·弗莱将绘画形式具体归纳成几个方面的因素，即线条的节奏、团块、空间、光影、色彩、比例、尺寸、肌理、结构等。形式主义批评家罗杰·弗莱关注“触及我们的眼睛”的东西，即“作品本身”。他将艺术作品本身及其形式视为一个能够激发人的美感的有机整体。他认为，真正的画家不受理性认识和实际价值的影响，而是用儿童一样的眼睛表现世界。中国的美术批评也注重形式上的“神韵”，注重作品形式中的韵律与节奏。

早在 2000 多年前，亚里士多德就强调了“形式”的作用，他指出一切事物的成因有 4 种：材料因、形式因、创造因和动力因。“形式因”就是赋予质料以形式，使事物由潜能转化为事实。他揭示了这样一个真理：形式在美术的构成中具有无穷的、神秘的魅力。在西方绘画史上这一点表现得更为明显，每一位艺术大师都以其独特的形式表达着他对世界、人生以及艺术的理解。如毕加索，他始终以令人惊叹的勇气和智慧进行自我超越，不断进行着形式的创造和革新，正是在形式上的不断探索和超越，使毕加索的艺术得以常新。美术的形式不仅使艺术成为可能，而且美术形式的点、线、面、色彩、节奏等都具有独立的美学意义，具备自身的美学特质。中国的文人画等经典艺术之所以面临改革的景象，原因之一就是它们已成熟为一种“范式”。在中国画中，朴拙浅淡的线条，墨色淋漓的色彩，它们本身就意味着某种淡远素朴的情怀或豪迈放达的情感。

美术形式处在不断变迁、演化的过程中，形式使得艺术多姿多彩，同时又使人们形成了特定的、程式化的审美习惯。其实无论形式如何发展变化，它对艺术发生作用的方式不外乎两种：一是有机形式；一是抽象形式，用柏拉图的话说就是相对形式和绝对形式。形式的审美意味，不只表现在它使人的感官得到愉悦，还表现于在移情的作用下，虽然它本身是纯粹的形式结构，但这结构可以具备生命形式。阿恩海姆将这种现象称为“异质同构”，即感知形式表达出的内容与心理情感产生同构，因而具有情感力量。从这一角度说，纯粹形式美的意味，是离不开社会性的心理情感的，它表面上是感官的愉快，其实质是情感心理的积淀。形式的美感是感官上的愉悦，但每一种形式，都蕴含着一定时代的审美文化的趣味。西方巴洛克、洛可可的美术形式风格，都与当时的时代审美风尚分不开，社会通过艺术形式层诉诸感知，构造着时代社会的心理本体；同时，反过来说，这一时代的社会心理情感本体，也就凝练地呈现在艺术作品的形式感知层中。正是因为形式本身蕴含着一个时代的文化风格的审美意味，美术家在追求纯粹形式美感的同时，必须努力增加它的历史文化内涵，使形式的美感更隽永深沉。

二、美术学科语言基本常识

任何学科都有自己的学科语言，美术也不例外。由于美术的学科知识十分丰富，因此在介绍的

时候,单独给予列出。

审美观点:是在审美活动中,审美主体所保持的态度和看法的总称。审美观点具有时代性、民族性、个人性等特征。审美观点是社会意识的表现形式之一,它和其他意识形态如政治、道德等密切相关,是在特定时空中人们寻求美、创造美、欣赏美的标准和规范。

审美能力:指审美主体感受美、欣赏美和创造美的能力。它是人在长期审美实践活动中,逐渐获得并不断发展的特殊能力。

美术语言:是一种不同于口语、文字的特殊语言。每个字词符号都有着独立的意义,而孤立的美术语言如线条、明暗、色彩等却不代表任何意义,只有当它们按照造型创造法则构造出一种全新的创造物,也就是它们结合到整体形象之中的时候,才具有表现某种意义的作用。

美术语言与一般的文字语言一样,也存在着“词汇”和“语法”两个方面的内容。属于“词汇”的是基本构成因素,如形体、色彩、明暗、空间、材质、肌理等;属于“语法”的是一些形式法则(也称为组织法则、形式原理),如多样与统一、对称与均衡、节奏与韵律等。

形式感:在美术中,指作品的存在方式和物质外观以及结构关系所形成的整体特征。

内容与形式:内容是作品中的客观现实及作者对其认识评价的统一体。它既包括客观因素(描绘的对象),又包括主观因素(艺术家的审美感受、理解、评价、理想愿望、情感、心境等),而且是客观因素与主观因素的统一。内容的具体构成因素,包括主题和题材。形式是作品内容的存在方式,就是用以显现作品内容的内部组织结构(题材的各种因素或部分的内部联系和组织)和外部表现形态(形象呈现于感官面前的样式或是艺术形象所借以传达的物质手段的组成方式)。结构和艺术语言是艺术作品形式的要素,两者的有机结合,使艺术作品的内容对象化,构成具有一定体裁的艺术品。

美术媒材:构成美术作品的物质材料,如颜料、纸张、黏土、画布、电影胶片、录像带、木材和塑胶等。

韵律:指诗歌中的声韵和节奏。借用于造型艺术中,属于形式美感中层次较深的构成部分。韵律有多方面的表现形式,如艺术形式构成中的起伏、连续、渐次、强弱、轻重、长短、高低等变化,形象或色彩相互之间的反复出现和呼应,具有明显规律性的和谐组合,都能产生出韵律。不同形式的韵律,能使艺术作品具有不同的潜在的感染力和表现力。

质感:造型艺术表现的要素之一。物象有千姿百态,不同的物象有轻重、粗细、软硬、糙滑等不同感觉,这是由构成它们的物质材料的属性形成的。金属、毛皮、陶瓷、岩石、麻布等都有不同的质感。在绘画中,可运用线条、笔触、明暗关系等艺术手段来真实地表现物体的质感,如在素描中运用不同的技法可以表现出不同的质感,如铅笔的软硬、线条排列的疏密、明暗色调的倾向、涂抹揉擦的方法等。

美术创作:指通过感受、体验和构思,运用一定的物质材料,采用一定的技法制作美术作品,以表达思想和情感。

主题:又叫“主题思想”,即美术作品通过描绘现实生活和塑造艺术形象所表现出来的中心思想,是作品内容的主体和核心。

题材:美术作品的内容要素之一,即作品中具体描写的、体现主题思想的一定社会、历史的生活事件或生活现象。

素材:艺术家从生活中摄取而来,尚未经过提炼和加工的原始材料。素材的收集是创作的最初过程。

写实:指在创作中真实地描绘事物的手法。

抽象:从具体事物中抽取出来的相对独立的各个方面、属性、关系等。美术方面指弃绝客观世界的具体形象和生活内容,在画面上做几何形体的组合或做色彩和线条的挥洒。除绘画和雕塑艺术

中存在抽象之外,有些其他门类如建筑、工艺设计等也包含抽象性质。

具象:客观存在着的或在认识中反映出来的整体形象。美术方面是指有具体艺术形象的绘画、雕刻等。含义同“抽象”相对,“具象”和“抽象”,是美术反映与表现主观世界两极的状态。它们相互补充。在抽象与具象之间,还有广大的中间地区。人类所创造的美术,绝大部分都处在两极中间,即具象中包含抽象因素,抽象中包括具象因素。它们有各自的价值,是不能彼此代替的。

意象:中国古典美学术语,是情意与现实物象、景观的结合。意象是主客观的结合,是指形神兼备,更加注意神情的创作手法。艺术家在创作之前,必须以主观的情意去感受物象,并在头脑中形成意象,然后借助于艺术手段,把意象物态化为作品中的艺术形象。欣赏者也是以主观情意去感受自然或艺术中的形象,然后在头脑中形成审美意象。只不过欣赏者头脑中的意象没有物化的过程,但两者都是意与象的结合。

构思:艺术家在孕育作品过程中所进行的思维活动。包括选取、提炼题材,酝酿、确定主题,考虑人物活动与布局,探索最适当的表现形式,以及考虑形象的塑造和设色等。

意境:美学中的一个重要范畴,它是艺术创作中的一个核心问题。“意”,是指作者对所描绘客观对象的评价和审美思想情感。“境”,是指作者在艺术作品中所反映的生活、自然景物。这两者融合达到情景交融、物我两融,体现出某种境界。在艺术创作和欣赏中常常将意境作为衡量艺术美的一个标准。意境中蕴含着生动的艺术形象,集中了现实美的精华,饱含着艺术家的思想感情和精湛的艺术技巧,特别是意境的含蓄能唤起欣赏者的想象,使之感到“言有尽而意无穷”,“意在言外,思而得之”。

外师造化,中得心源:唐代著名山水画家张璪的名言,语出《历代名画记》卷十。寥寥八个字,对中国古代绘画创作的精义作了高度的概括。张璪所说的“造化”是指自然,“师”者,仿效、学习之意。“师造化”就是要求山水画家到大自然中去观察、体验;“中得心源”是指画家在以大自然为师的过程中,不能停留在简单的描绘大自然,而是要与画家内心对大自然的体验、感悟结合起来,这样才能创造出主客观融为一体的、独特的山水画的意境。“外师造化,中得心源”在山水画的审美创造中是一个统一的过程。

空间感:造型艺术表现的要素之一。物体都占有长、宽、高三度空间,绘画中则转换为高、宽、深的空间表现。在素描中根据透视原理和明暗色调强弱、虚实的变化,表现出物体三大面和物体与物体之间以及物体与背景之间的远近层次关系,使平面的绘画具有立体的和深度空间的感觉。绘画中的空间包括形体空间和色度空间,形体空间主要是根据透视学的原理来实现的,色度空间主要是靠色调的强弱、虚实变化来表现的。

构成:指将造型要素按照视觉效果、力学或精神力学等原则组成具有一定形象和色彩的形体的造型行为。构成的操作通常采用抽象形态,避免那种细微的描写和象征,但也并非是机械的操作,而是与设计活动基本相同,都是在技术性操作的同时,伴随着理性的直观的探求。构成与设计的主要区别在于,构成是去掉了时代性、地方性、社会性和生产性等的造型属性,从这个意义上说可称之为“纯粹构成”。构成根据其形式的不同,可分为平面构成、立体构成与色彩构成。

材质:指用以造型的材料,如不同的纸、泥、木、金属、玻璃等,体现为物体表面的触觉性质(如光滑、粗糙、坚硬、柔软等)。合理地运用材质,关乎造型表现的效果、经济成本和持久性。

肌理:物体表面的纹理。肌理可以是自然形成的,也可以通过一些其他手段和方法人工制造,运用和制造肌理是造型活动的一个组成部分,现代造型活动尤其看重肌理的运用。

人物画:以人物形象或人物活动及其相互联系为主要描绘对象的绘画的统称。因题材、类别不同,人物画又分为肖像画、群像画、人物故事画、历史画、宗教画、风俗画、人体画、战争画等。

肖像画:描绘具体人物形象的绘画。包括头像、胸像、全身像、半身像和群像等种类。在肖像画表现中,人物形象就是绘画的主题,它要求画家对人物的容貌、神态、个性、服饰及背景等作真

实生动的描绘,以展示人物的身份地位、精神特征、民族属性及时代风貌,其中也包括画家本人的思想感情。

风景画:以自然景物(包括城市、村庄、山林、原野、江河湖海、天空变化等)为描绘对象的绘画。

静物画:以日常生活中静止的物体为主要描绘对象的绘画。表现对象有书籍、乐器、蔬果、花卉、器皿、雕塑、动物标本等。

再现与表现:文艺理论常用术语之一。一般认为,再现,是以客观社会生活为蓝本的,具有较强的写实性;表现,是以作家、艺术家的主观理想为蓝本的,强调主体性的反映,具有较大的虚构性。

艺术流派:指中外艺术在一定历史时期里,由一批思想倾向、美学主张、创作方法和表现风格方面相似或相近的艺术家们所形成的艺术派别。这些艺术流派的形成,有时是自觉的,有一定的组织形式或共同宣言;有时是不自觉的,仅仅因为创作风格类型相近而组合在一起。

风格:指的是作家、艺术家作品的(整体)特征。一般是指作家、艺术家在其创作个性制约下,通过一系列作品显示出来的独特而稳定的艺术风貌和艺术格调。有时也指某个地区或某个时代,甚至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整体艺术特征。

创意:原是现代广告设计中常用的一个概念。在我国,最早见于港台学者翻译的英语广告文献中。英语中的 Ideas creative 和 Creativity 等词常被港台学者直译为“创意”。实际上,英语中的 Ideas 等词含有思想、观念、意见、立意、想象等意思。现代汉语中的“创意”一词现已成为一个广泛使用的概念。它的主要含义是有创造性的、独到的想法和意见等。

非物质文化遗产(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根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通过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中的定义,“非物质文化遗产”指被各群体、团体,有时为个人所视为其文化遗产的各种实践、表演、表现形式、知识体系和技能及其有关的工具、实物、工艺品和文化场所。各个群体和团体随着其所处环境、与自然界的相互关系和历史条件的变化不断使这种代代相传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创新,同时使他们自己具有一种认同感和历史感,从而促进了文化多样性并激发人类的创造力。

非物质文化遗产包括:①口头传承和表述;②表演艺术;③社会风俗、礼仪、节庆;④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识和实践;⑤传统的手工艺技能。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由人类以口头或动作方式相传,具有民族历史积淀和广泛、突出代表性的民间文化遗产,它曾被誉为历史文化的“活化石”“民族记忆的背影”。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最大的特点是不脱离民族特殊的生活生产方式,是民族个性、民族审美习惯的“活”的显现。它依托于人本身而存在,以声音、形象和技艺为表现手段,并以身口相传作为文化链而得以延续,是“活”的文化及其传统中最脆弱的部分。因此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的过程来说,人就显得尤为重要。

三、美术技法理论

美术活动与理论学科不一样,主要不以文字、数字作为传达信息的媒介,而是以视觉形象承载信息。视觉形象的创作必须通过一定的技能完成于物质材料上,因此对创作者而言需要在相当的程度上掌握技能知识,而且技能的掌握程度直接反映出美术家的造诣和成就。对欣赏者而言,如果了解一定的技能和材料相关的知识,也能够从作品中获得更多的信息和更多的审美享受。对美术教师而言,美术技法知识是美术教学中重要的教学内容,是要求学生应当掌握的基本知识与基本技能。因此,美术技法知识是美术基础知识的组成部分。

本章节根据中学美术教学要求,分为基础美术技法知识系列,如色彩知识、构图知识、透视知